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105)-契約重要內容告知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2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7條至第9條、 第11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15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0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8條、第19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1條至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8條、第29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0條)

保德信國際人壽 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105)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 (詳參條款) 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保險金 全殘扶助保費用保險金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加護費用保險金 門診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 (九九) 保字第 234 號 99.05.10 備查文號: (一○六) 保字第 004 號 106.01.0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時,除本條款約定之給付金額外,本公司不再退還全殘扶助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本公司」係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為被保險人之人。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保單年 度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

本契約所稱「醫療保險金」係指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及門診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保單首頁約定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所提供之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分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六十歲或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三種。

本契約所稱「手術給付比率表」係指如附件由本公司提供予有手術費用保險金之險種所使用之 「手術項目及最高補償給付比率表/手術給付比率表」。

本契約所稱「給付比率」係指前項「手術給付比率表」中之「最高補償給付比率%」欄訂定之給付比率。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一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後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下列各款醫療保險金: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每日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二、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接受手術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十五乘以「手術給付比率表」中所載該項手術的給付比率所得的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給付比率表」中所載給付比率較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給付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 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三、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之期間,本公司除給付第一款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外,另每日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四、門診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於住院期間前後兩星期內,因和住院相同之疾病或傷害而須門診治療時,每次門診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三給付「門診費用保險金」。

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發生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 前項各款醫療保險金以三倍計算之。

第六條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並於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自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起,「身故保

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後之餘額。本公司依本項約定給付「 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同第十四條第二、三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以下簡稱全殘)者,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前全殘者,本公司給付之「全殘保險金」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自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起,「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後之餘額。本公司依本項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後,除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約定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外,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一項或第三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時,除各該項約定之給付金額外,本公司不再退還全殘扶助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本公司依第三項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雖已終止,但自其全殘確定日起,被保險 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全殘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全殘扶 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歲(含)止。

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即不適用「全殘扶助保險金」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後之餘額。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訂定的保險費墊繳利率計算。要保人自本公司通知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償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 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 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一項所稱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包含附加於本契約之下的所有附約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 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廿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 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廿五條第 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 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首頁之解約金表。

前項保險單首頁所列示之歷年解約金數額係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尚未申請任何醫療保險金給付的情況下計算而得;實際解約金金額仍將依實際累計已給付醫療保險金之數額計算之。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 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 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 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所缴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廿三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之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 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累計給付總額上限】

本公司依第五條約定所給付的各項醫療保險金之累計總額上限為本契約保險金額,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 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 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記載住、出院日期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 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第三款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應依申請項目之需要包括下列資料:

- 一、手術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進行之手術名稱及內容。
- 二、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在加護病房之起訖日期。
- 三、門診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門診之日期及次數。

受益人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 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 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不適用前項約定。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第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廿一條 【險種的變更】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前,得經本公司同意後,申請變更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

第廿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於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後就前項之申請,除前項之約定外,其可減少的額度不得超過保險金額與實際累計已給付醫療保險金總額的差額。

要保人依本條規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契約實際累計已給付醫療保險金之金額,仍按申請前累計金額計算之。

第廿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首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 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計算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第廿四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已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項目僅限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全殘保險金。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之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

年齡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 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首頁之展期定期保險之繳清生存保險金額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廿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表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廿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廿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各項醫療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 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各項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第一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

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

第廿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別	殘 廢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 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此頁空白)